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就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及買方收到富地中國及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Marvel**」)發出之行權要求，要求買方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用以支付所有第二批現金代價。

按照購股協議所載之計算，基準股價為每股代價股份8.421港元。

富地中國及First Marvel要求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84,119,463股代價股份：

- 1) 向富地中國配發及發行156,501,544股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2) 向First Marvel配發及發行27,617,919股代價股份。

富地中國及First Marvel確認，彼等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就並非由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以上述方式向富地中國及First Marvel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一旦獲授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按照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根據購股協議，上述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完全解除本公司及買方就第二批現金代價須履行之責任。

### 假設將獲授上市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獲授上市批准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7)</sup>
<b>賣方及合共持有股份的人士</b>				
賣方				
富地中國 <sup>(1)</sup>	732,446,000	15.26	916,565,463	18.39
First Marvel <sup>(2)</sup>	0		27,617,919	0.55
與富地中國合共持有股份的人士				
邱達強先生 <sup>(1)</sup>	732,446,000	15.26	916,565,463	18.39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sup>(1及2)</sup>	732,446,000	15.26	916,565,463	18.39
Fortune Oil PLC <sup>(1)</sup>	732,446,000	15.26	916,565,463	18.39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sup>(3及4)</sup>	732,446,000	15.26	732,446,000	14.69
劉先生 <sup>(3及4)</sup>	1,011,550,000	21.07	1,011,550,000	20.29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sup>(3及4)</sup>	732,446,000	15.26	732,446,000	14.69
<b>其他董事</b>				
梁永昌先生	13,622,000	0.28	13,622,000	0.27
黃倩如女士	800,000	0.02	800,000	0.02
龐英學先生	400,000	0.01	400,000	0.01
黃勇先生	100,000,000	2.08	100,000,000	2.01
朱偉偉先生	4,000,000	0.08	4,000,000	0.08
馬金龍先生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股東名稱或姓名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7)</sup>
<b>其他主要股東</b>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1,054,088,132	21.96	1,054,088,132	21.14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sup>(5)</sup>	1,054,088,132	21.96	1,054,088,132	21.14
Chey Taewon先生 <sup>(6)</sup>	687,603,000	14.32	687,603,000	13.79
SK C&C Co., Ltd. <sup>(6)</sup>	687,603,000	14.32	687,603,000	13.79
SK Holdings Co., Ltd. <sup>(6)</sup>	687,603,000	14.32	687,603,000	13.79
SK E&S Co., Ltd. <sup>(6)</sup>	687,603,000	14.32	687,603,000	13.79
<b>公眾股東</b>	1,927,031,966	40.14	1,927,031,966	38.65
<b>合計</b>	4,801,095,098 <sup>(9)</sup>	100	4,985,214,561 <sup>(8)</sup>	100

附註：

-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32,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擁有之732,446,000股股份。CGGL由富地中國(即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富地中國由Fortune Oil PLC全資擁有。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20%權益，而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 First Marvel由富地中國擁有100%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的公佈(「**更替公佈**」)所披露，First Marvel由Fortune Dynasty擁有100%權益，而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Vitol Energy (Bermuda) Limited擁有45%權益。First Level則由邱達強先生擁有99%權益。更替公佈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富地中國(作為另一賣方)自Fortune Dynasty收購First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First Marvel的股權發生變化，本公司認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向First Marvel發行代價股份一事仍然有效。
-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被視為於CGGL實益擁有的732,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明輝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11,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劉先生直接持有之279,104,000股股份；及
  - 由CGGL擁有之732,446,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BVI**」)持有1,054,088,132股股份。根據北控BVI、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北控BVI有條件同意向泓茂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轉讓已於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尚未完成。北控BVI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控股超過50%股權。

6. 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SK E&S Co., Ltd(「**SK E&S**」)及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687,6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擁有之614,595,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36.92%權益，而SK C&C由Chey先生擁有40.0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Pusan City Gas**」)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由SK E&S擁有43.99%權益。
7. 所示百分比乃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湊整，數字相加可能並非100%。
8.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801,095,098股為基準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黃勇先生及周思先生為執行董事；P. K. JAIN先生及俞樞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